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10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豁免概述

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徐雅娟女士曾于 2025 年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提供借款，该等借款本金已清偿完毕。现徐雅娟女士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相应的借款利息 230.859 万元，并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获益，无需支付对价，不附带任何义务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徐雅娟女士，1984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徐雅娟女士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债务豁免为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

四、《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徐雅娟

乙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1、债务确认情况

（1）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乙方欠付甲方借款利息人民币 1,562,812.5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壹分）。

（2）经甲丙双方确认，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丙方欠付甲方借款利息人民币 745,777.77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

2、债务豁免安排

（1）借款本金已归还完毕，甲方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乙方享有的借款利息债权 1,562,812.51 元，并豁免对丙方享有的借款利息债权 745,777.77 元。

（2）甲方同意，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已产生但尚未计入前述确认金额的利息（如有），甲方亦同意予以一并豁免。

3、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本次债务豁免行为是自愿、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

（2）甲方承诺，本次债务豁免完成后，乙方、丙方不再对甲方负有借款利息的清偿义务，甲方亦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债权申报等向乙方、丙方主张借款利息，乙方、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产抵押、无需承担任何后续义务，也不存在与本次豁免配套的其他利益安排。

（3）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4、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六、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徐雅娟女士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豁免的利息金额共计230.859万元，预计增加本期净利润约为207万元，对公司本期损益的最终影响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截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徐雅娟女士曾于2025年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寨春兴提供借款，该等借款本金已全部清偿完毕；自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除本次借款利息豁免事项外，公司和子公司与徐雅娟女士未曾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与关联自然人徐雅娟女士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系徐雅娟女士豁免公司及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应付的借款利息，为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